证券代码:300886 证券简称:华业香料 公告编号:2023-028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9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舒州大道42号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集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华文亮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下同)共7人,代表股份数50,860,3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18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数50,846,6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00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数13,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3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245,7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36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0,846,6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1%;反对1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232,0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99.7388%;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0.26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0,846,6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1%;反对1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232,0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99.7388%;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0.26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0,846,6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1%;反对1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232,0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99.7388%;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0.26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846,6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1%;反对1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232,0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99.7388%;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0.26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846,6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1%;反对1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232,0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99.7388%;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0.26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0,846,6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1%;反对1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232,0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99.7388%;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0.26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846,6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1%;反对1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232,0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99.7388%;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0.26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846,6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1%;反对1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232,0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99.7388%;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0.26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846,6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1%;反对1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232,0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99.7388%;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0.26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2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846,6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1%;反对1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232,0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99.7388%;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0.26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2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846,6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1%;反对1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5,232,0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99.7388%;反对1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0.261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7.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中,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按照"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7.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进行分配,根据股本总额调整分红现金总额。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了变化,根据利润分配方案的规定,分红比例不变。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本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川恒转债"转股价格将由20.68元/股调整为19.9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3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为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回购专户持股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7.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6.3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7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1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3年5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5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53	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利润分配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5月5日至登记日:2023年5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证券部

咨询地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龙昌镇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854-2441118

咨询联系人:李建

传真电话:0854-221022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川恒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转债代码:127043;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2、本次调整前可转债转股价格:20.68元/股

3、本次调整后可转债转股价格:19.98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3年5月16日

一、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7号)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公开发行1,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可转债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1.60亿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915号"文同意,公司11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9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川恒转债",债券代码"127043"。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关于转股价格调整规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川恒转债"初始转股价为:21.02元/股。

2、公司回购《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60万股,因股本变动较小及根据充分保护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未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3、公司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根据激励对象认购款缴纳情况,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完成限制性股票684.60万股,授予价格为12.48元/股,可转债转股价格由21.02元/股调整为20.9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4、公司因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川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90元/股调整为20.7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5、公司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根据激励对象认购款缴纳情况, 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98.20万股,授予价格为12.28元/股,可转债转股价格由20.70元/股调整为20.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145)。

三、转股价格本次调整情况

1、调整原因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如下: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5日)当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7.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内,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按照"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7.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进行分配,根据股本总额调整分红现金总额。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后转股价P1= P0-D;

P1=20.68元/股-0.70元/股

=19.98元/股

其中:调整前转股价P0=20.68元/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D=0.70元/股。

综上:川恒转债的转股价将调整为19.9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3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68 证券简称:容知日新 公告编号:2023-040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生物医药园支路5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7,371,83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7,371,8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888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88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聂卫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黄莉丽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301,624	99.7434	0	0.0000	70,215	0.256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301,624	99.7434	0	0.0000	70,215	0.2566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301,624	99.7434	0	0.0000	70,215	0.2566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301,624	99.7434	0	0.0000	70,215	0.2566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301,624	99.7434	0	0.0000	70,215	0.2566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205,738	99.3931	166,101	0.6069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371,839	100.0000	0	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943,958	100.0000	0	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371,839	100.0000	0	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371,839	100.0000	0	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301,624	99.7434	0	0.0000	70,215	0.2566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371,83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1,427,8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5,777,3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66,5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66,5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5,943,9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943,9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873,743	98.8187	0	0.0000	70,215	1.1813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5,943,95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3、4、5、6、7、8、9、1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议案为10、1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议案7、8、11、1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股东聂卫华、贾维银、安徽科容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对议案8进行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文涛、杨华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16 证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2023-023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北段197号三江购物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5,231,3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33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念慈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徐潘华先生、张宇先生,独立董事董望先生、吴建依女士、闫国庆先生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股东大会;高管蓝蔚因工作出差请假,其他高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5,231,164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5,231,164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5,231,164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5,231,164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5,231,164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6、议案名称: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5,231,164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7、议案名称:续聘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5,231,164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8、议案名称: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一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5,765,188	99.9998	200	0.0002	0	0.0000

9、议案名称: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二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9,974,076	99.9999	200	0.0001	0	0

10、议案名称: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5,231,164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11、议案名称: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5,231,164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12、议案名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5,231,164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13、议案名称: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4,782,964	99.8836	448,400	0.1164	0	0.0000

14、议案名称: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4,782,964	99.8836	448,400	0.1164	0	0.0000

15、议案名称: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4,782,964	99.8836	448,400	0.1164	0	0.0000

16、议案名称:修订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5,231,164	99.9999	200	0.000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692,664	99.9970	200	0.0030	0	0.0000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692,664	99.9970	200	0.0030	0	0.0000
3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692,664	99.9970	200	0.0030	0	0.0000
4	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692,664	99.9970	200	0.0030	0	0.0000
5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692,664	99.9970	200	0.0030	0	0.0000
6	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6,692,664	99.9970	200	0.0030	0	0.0000
7	续聘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6,692,664	99.9970	200	0.0030	0	0.0000
8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一	508,100	99.9606	200	0.0394	0	0.0000
9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二	6,692,664	99.9970	200	0.0030	0	0.0000
10	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6,692,664	99.9970	200	0.0030	0	0.0000
11	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6,692,664	99.9970	200	0.0030	0	0.0000
12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6,692,664	99.9970	200	0.0030	0	0.0000
13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6,244,464	93.3003	448,400	6.6997	0	0.0000
14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6,244,464	93.3003	448,400	6.6997	0	0.0000
15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6,244,464	93.3003	448,400	6.6997	0	0.0000
16	修订公司章程	6,692,664	99.9970	200	0.003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一,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陈念慈。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杭州阿里巴巴泽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

律师:罗杰、胡力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3-027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3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15:00—17:00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展示+文字直播

●网络直播地址:"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

一、说明会类型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公司将参加由陕西证监局、陕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陕西省金融监管局、中证中小投服中心、陕西上市公司协会、全景网共同举办的"2023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及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15:00—17:00

(二)召开方式:视频展示+文字直播

(三)网络直播地址:"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钱俊冬先生,财务总监陈胜先生,董事会秘书李达先生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16日15:00~17:00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在线观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直播,并在公司主页的提问界面提出问题,公司将通过"全景路演"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10—57648016

邮箱:investors@topsrx.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rs.p5w.net),选择本公司后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5168 证券简称:三人行 公告编号:2023-026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21.6848万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5月15日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为5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21.6848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刘守豹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2年1月26日至2022年2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2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三人行: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6)。

3、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告前六个月(即2021年7月26日至2022年1月25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证明,核查对象不存在利用与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并于2022年2月17日披露了《三人行: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8)。

4、2022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关联董事张昊回避表决,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4月18日为首次授予日,向51名激励对象授予37.4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6.33元/股。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调整后的授予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5、截至2022年4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5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36,075,585.0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支付,其中374,500.00元计入股本,35,701,085.00元计入资本公积,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B10905号《验资报告》。

6、2022年5月13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45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工作,于2022年5月16日取得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7、2022年5月17日, 公司披露了《三人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日为2022年5月13日,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51名,首次授予的登记数量为37.45万股。

8、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达成的议案》,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51名,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6,848股(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149,800股,根据公司实施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7,005.23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47594股,因此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6,848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日期	2022年4月18日
首次授予价格	96.33元/股
首次授予股票数量	374,500股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51人
首次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93,625股
预留授予日期	2023年2月14日
预留授予价格	64.49 元/股
预留授予股票数量	135,530股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1人

注:表中预留授予价格和数量变化系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2.98396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47594股所致。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4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2年4月18日,登记日为2022年5月13日,首次授予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5月12日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逐一对照情况如下:

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22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7.30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6,368,075.01元,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3,376,941.74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考核结果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确认,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B或B以上 / C或C以下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100% /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经考核,本次解除限售的51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考核结果为"B或B以上",达成前述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5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满足全额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5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98万股, 后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47594股,因此5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实际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6848万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1%,满足全额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时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1	张昊	董事、副总经理	217,140	86,856	40%
2	李达	董事会秘书	217,140	86,856	40%
3	杨勐	客户副总监	4,343	1,737	40%
4	雷磊	执行交付总监	4,343	1,737	40%
5	尹红飞	客户群总监	4,343	1,737	40%
6	李喜龙	内审总监	4,343	1,737	40%
7	王良	客户群总监	2,896	1,158	40%
8	李萍	客户群总监	2,896	1,158	40%
9	张震震	客户群总监	2,896	1,158	40%
10	张春辉	资深客户总监	2,896	1,158	40%
11	赵骞	资深客户总监	2,896	1,158	40%
12	包雯	客户总监	2,896	1,158	40%
13	李晨	高级客户经理	2,895	1,158	40%
14	鲁国栋	资深购买经理	2,896	1,158	40%
15	温志佳	客户经理	2,896	1,158	40%
16	张茜	项目执行经理	2,896	1,158	40%
17	臧毅	华东区总经理	2,896	1,158	40%
18	袁小花	项目执行副总监	2,896	1,158	40%
19	黄秋原	客户副总监	2,896	1,158	40%
20	尹琦	采购副总监	2,896	1,158	40%
21	常琳璘	财务经理	2,896	1,158	40%
22	付军	信息技术经理	2,896	1,158	40%
23	刘春燕	信息披露经理	2,896	1,158	40%
24	郭天淼	客户总监	2,171	869	40%
25	明喆	客户总监	1,447	579	40%
26	代红雪	客户副总监	1,447	579	40%
27	杨依诺	客户总监	1,447	579	40%
28	齐兴盛	执行创意总监	1,447	579	40%
29	刘永胜	创意副总监	1,447	579	40%
30	汤清蓉	媒介副总监	1,447	579	40%
31	马玉洁	媒介总监	1,447	579	40%
32	任钰红	媒介购买副总监	1,447	579	40%
33	郑志东	设计总监	1,447	579	40%
34	黄菏	客户副总监	1,447	579	40%
35	黄娴静	大区助理	1,447	579	40%
36	邹赋斌	渠道副总监	1,447	579	40%
37	彭玲	高级客户经理	1,447	579	40%
38	李成义	策划经理	1,447	579	40%
39	陈姮	创意总监	1,447	579	40%
40	石强	设计经理	1,447	579	40%
41	陶烈英	客户经理	1,447	579	40%
42	周翔	客户经理	1,447	579	40%
43	李华	采购专员	1,447	579	40%
44	张莹秋	客户经理	1,447	579	40%
45	尹显著	项目执行副总监	1,447	579	40%
46	梁柳霞	项目执行总监	1,447	579	40%
47	李诗琴	策划副总监	1,447	579	40%
48	丁柳清	项目执行经理	1,447	579	40%
49	朱静华	高级采购主管	1,447	579	40%
50	沙朝彬	运营经理	1,447	579	40%
51	邵雪银	采购副经理	1,447	579	40%
合计			542,123	216,848	-

注:表中股份数量均为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数量。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5月15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1.6848万股

(三)董事、监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56,887,754	-216,848	56,670,906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519,535	216,848	44,736,383
总计	101,407,289	0	101,407,289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将于限售期届满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0日